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 1 期 (总第173期)



1月10日，市委书记徐立毅赴永嘉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



1月3日，温州市中非商会正式成立，市长张耕出席并授牌。



1月3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图为温州市三垟城市湿地公园项目现场。



1月1日，2017温州健康时尚博览会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1月1日，我市元旦升国旗仪式暨“兴业银行杯”健身跑活动举行。



1月11日，2017年温州市新年合唱音乐会在温州大剧院上演。



2017.1

总第17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张崇林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温州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7〕1号）……………（02）

市府办文件

关于2017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温政办〔2017〕1号）……………（04）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3号）……………（06）

关于转发温州农信落实“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4号）……………（11）

关于2016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先进的通报

（温政办〔2017〕6号）……………（1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温民宗发〔2017〕5号）……………（19）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2）

政务简讯

全市总投资1028亿的70个项目集体开工等简讯6则……………（23）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26）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温州市创业就业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我市创业就业工作取得新进展，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进我市创业就业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20个“温州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陈乃车等50名“温州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干部职

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昂扬斗志，奋发有为，为推动大众创业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我市“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温州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7日

附件

温州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创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家，排名不分先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温州市商学院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鹿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鹿城区五马街道八仙楼社区

龙湾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洞头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乐清市就业管理处
 温州市华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报传媒瑞安电商文创园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平阳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泰顺县电子商务孵化园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任 平 温州市统计局
 张 健 温州市台办
 林 宇 温州市职工法律维权中心
 汤凌毅 共青团温州市委
 项依诺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林 慧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邹海鹏 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冯丽燕 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 立 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光进 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继林 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施哲敏 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德荣 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一山 洞头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徐立斌 浙南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局
 张志刚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开智 乐清市就业管理处
 徐 鹰 乐清市就业管理处
 王必欣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国锋 瑞安市就业管理处
 吴盛俊 瑞安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潘剑永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丐挠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仕平 文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观寅 文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陈光钦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天翔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伟峰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陶文良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开涨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敏伟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创业就业工作先进个人(50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乃车 温州医科大学
 周伟国 温州大学
 潘可可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金国品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肖若进 温州技师学院
 张康道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云国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敬超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叶文燕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陈燕燕 温州市委宣传部
 苏亦锋 温州商报
 胡丽南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晓文 温州市委组织部(市招才局)
 陈乐婷 温州市财政(地税)局
 林 海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潘孝可 温州市农办(市农业局)
 陈四雄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方维丰 温州市商务局
 陈苑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 服务热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温政办〔2017〕1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畅通诉求渠道，更好地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为民解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7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1月至12月，定期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接听12345热线，与群众进行电话、网络在线交流，听取群众对相关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努力为民排忧解难。

二、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12345热线接听工作，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并告知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要按时参加现场接听，并做好受理件的督促落实工作。

三、各区政府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时，可带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15人以内；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

热线时，可带本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8人以内。

四、各单位负责人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应当即答复来电人；难以当场答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电人；对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多个部门的，承接单位负责人要主动联系事权单位，协调解决问题。

五、现场接听的时间、主题等信息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公布；接听的主要内容、处理情况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上报道，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附件：2017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时间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附件

2017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热线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位	接听时间
1	应希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1月16日
2	方勇军	市发改委	2017年2月20日
3	鲍小瓯	市市场监管局	2017年3月6日
4	王延申	市审管办	2017年3月20日
5	周守权	市住建委	2017年4月10日
6	余中平	市财政(地税)局	2017年4月24日
7	朱云华	市质监局	2017年5月8日
8	陈向东	市商务局	2017年5月15日
9	罗杰	市公安局	2017年5月22日
10	潘黄星	市环保局	2017年6月5日
11	胡晓东	鹿城区政府	2017年6月19日
12	李道骥	市公用集团	2017年7月3日
13	徐蓬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17年7月17日
14	叶正社	市交运集团	2017年7月31日
15	郑华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017年8月7日
16	郑建海	市教育局	2017年8月21日
17	狄鸿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9月4日
18	周一富	龙湾区政府	2017年9月18日
19	林霞	洞头区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20	张纯芳	市文广新局	2017年10月30日
21	王振勇	瓯海区政府	2017年11月13日
22	罗军	市公安消防局	2017年11月27日
23	徐顺聪	市人力社保局	2017年12月11日
24	贾焕翔	市安监局	2017年12月25日

备注：1. 接听地点暂定在市行政中心1号楼7楼3号会议室。

2. 如有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接听。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

温州市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市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和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

系列全会精神，围绕全面落实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健全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找谁办、哪里办、怎么办”的问题，着力补齐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这一民生短板，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便民利民。以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核心，紧扣群众需求，定位服务职

责,梳理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加快推进“群众最多跑一次”改革。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循相关依据,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规范改进办理程序,约束自由裁量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三)坚持公开透明。全面向社会公开公共服务事项,从群众利益出发,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民服务的能力,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统筹兼顾。将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有机融合,利用现有平台,整合服务资源,持续提升改革的综合效果。

三、梳理和公开的范围和对象

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范围主要是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行政管理中的便民事项。

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对象为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与政府行使行政权力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承担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益服务的国有企业。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各单位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和省编办印发的《市县统一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结合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容,对现有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对统一目录中未涵盖的事项,自行按照规则编码、命名,梳理详细信息。

重点梳理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并坚持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审核确定公共服务事项。

1.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和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两报两审”程序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1)各部门、相关国有企业梳理汇总本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企业的公共服务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含审批部门)梳理本行业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及承揽机构的名录,并按规定报送给各承担审核任务的部门(统称“一报”)。

时间:2017年2月底前。

(2)承担审核任务的部门对上报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反馈给部门、国有企业(统称“一审”)。

时间:2017年3月中旬。

(3)部门、国有企业对“一审”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需进一步调整的内容,上报补充意见,按要求整理报送用于导入事项库的梳理表(统称“二报”)。

时间:2017年3月底前。

(4)承担审核任务的部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一步审核公共服务事项,形成公共服务事项送审稿(统称“二审”)。

时间:2017年4月中旬。

2.审定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送审稿按规定程序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待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通过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 同步梳理可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公共服务事项。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移，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根据《温州市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总体方案》（温政办〔2013〕170号）的有关规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履行的辅助性、技术性职能原则上应逐步转移给社会组织”，各部门在本次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同时，将其中可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公共服务事项另行列出，由市编办按相关规定提出意见并逐步向社会组织转移。

4. 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各相关单位要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情况，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公共服务事项的新增、变更、取消和办事指南的调整，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开展。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相关事项由各部门、单位根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变化情况调整；国有企业相关事项调整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市审管办负责审核。

（三）推进服务流程简化。

结合“一号一窗一网”试点工作，坚决砍掉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最大限度简化优化群众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探索建立涉及多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机制。构建统一的综合服务窗口，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形成一站式服务，实现公共服务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探索建立申请人承诺公示与办事部门先予办理、事后核查监管相结合的办理流程。充分利用已有设

施资源，加强平台资源整合和多方利用，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依托“互联网+”，简化优化群众办事流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四）推进服务质量优化。

健全完善首问责任、一次性告之、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拓展自助服务、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邮政快递等服务渠道，促进公共服务规范化、多样化，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依托巡视审计督查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加强对不按事项目录履行职责、不及时调整服务事项等行为的督导检查，严格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和自由裁量权，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慵懒散拖、推诿扯皮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五）推进网上办理便捷化。

充分依托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实现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大幅提高公共服务的便捷化，全面推广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多渠道、无差别、全过程的便捷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跨领域、跨渠道的综合分析，及时了解公共服务需求，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公共服务内容，做好公共服务个性化精准推送，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六）健全公共服务运行机制。

1. 建立与群众互动机制。从群众利益出发，运用大数据手段，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互动机制，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充分利用综合服务窗口、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

推动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用，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方便群众监督。

2. 建立资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加快推动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促进部门间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协同办理，发挥信息共享支撑多部门协同服务的作用，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从源头上避免困扰群众的重复提交办事材料、往返跑腿等现象，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3. 建立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充分运用政务服务网电子监察系统、确保服务过程有追踪、受监督、可考核，办事群众可以现场或在线评价，并将公共服务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内容。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认可度。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组织，上下联动，主要领导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国资委和市审管办等部门组成的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配套制度。

(二) 认真审核把关。做好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核，是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的关键环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审核工作的沟通协调，落实职责分工，强化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审核质量。各有关部门都要自觉树立主体责任意识，指导和监督所属事业单位主动拿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际行动，认真梳理现有公共服务事项，深入查找社会关切的公共服务短板，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错报，确保公共服务事项全面彻底、合法合规、紧贴需求。

(三) 扎实有序推进。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既定目标，把好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2017年4月底前完成编制，12月底前建成统一的综合服务窗口、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一窗口受理、一平台共享、一站式服务、一张网通办”。

各县(市、区)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部署实施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

附件：全面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国资委、市审管办。

二、会议任务

(一)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我市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

(二) 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会审, 审议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效能评估、监督考核和信息共享等配套制度;

(三) 统筹解决综合服务窗口、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等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三、会议方式

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或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牵头不定期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研究、会商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

四、职责分工

(一) 市政府办公室。

1. 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相衔接, 负责做好公共服务事项上网公布工作;

2. 按照“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目标, 牵头负责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公共服务信息共享;

3. 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市编办。

1. 负责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统筹协调, 做好任务分解、沟通联络、统计分析和情况汇总等工作;

2. 指导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工作, 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会审;

3. 负责审核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以及提供水、电、气、公共交通等服务的国有企业公共服务事项;

4. 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 市发改委。

1. 参与公共服务事项审议工作;

2. 负责审核列入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公共服务事项中有关收费标准;

3. 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 市财政局。

1. 参与公共服务事项审议工作;

2. 负责审核公共服务事项中有关收费依据;

3. 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 市法制办。

1. 参与公共服务事项审议工作;

2. 承担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3. 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 市国资委。

1. 指导督促提供水、电、气、公共交通等服务的国有企业梳理公布公共服务事项;

2. 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 市审管办。

1. 负责审核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事项及承揽机构名录;

2.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公共服务事项, 研究出台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方案;

3. 按照“一窗”受理目标, 负责整合构建综合服务窗口, 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4. 做好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温州农信落实“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 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制定的《温州农信落实“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

温州农信落实“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 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7号）精神，巩固和深化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成果，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深化温州

金融综合改革的战略部署，继续传承发展温州农信普惠金融理念、精神和文化，以更高一层、更广一点、更快一步，发挥先行、示范和引领作用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深耕农村、实体和数字金融三个领域，突出智慧、绿色、精准、共享四个目标，构建农村渠道、服务、产品、生态和平台五个体系，更加突出“农”字特色，更加精准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更加注重县域及以下金融服务渗透，全面提高农村普惠金融质量，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具有温州特色、走在前列的普惠金融主导者。

二、发展目标

经过5年再提升，优化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特别是让“三农”和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到2020年末，累计投入10亿元用于普惠基础设施建设及减费让利，组织1万场金融知识进村居活动，普惠信息建档率达到90%以上，实现全市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100%金融服务全覆盖，社区覆盖率超过30%，全面扫除金融服务空白村；累计发放低收入农户贷款20亿元，新增信用贷款100亿元，新增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800亿元，小额信用贷款余额达到380亿元，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800亿元，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达到10%以上；发展丰收互联客户180万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超过85%；丰收购电商平台和丰收家O2O平台年交易额超3000万元。

三、推进五大项目和十大工程建设

结合温州实际，以“五大项目、十大工程”为抓手，有效构建农村渠道、服务、产品、生态和平台五个体系，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目标落实，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一）普惠渠道覆盖项目。

1. 丰收驿站渠道建设工程。发挥温州农信物理网点和丰收驿站遍布城乡的渠道优势，全面推进社区银行转型，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渠道体系覆盖进度，全面实现村村通工程。重点做好温州农信丰收驿站建设，增强丰收驿站便民服务功能，积极尝试与快递公司、电商企业、民生企业等单位合作，不断探索强化金融、电商、物流、社会服务、政务服务与农村融合，进一步拓展拓宽服务渠道，延伸服务内涵，切实打通农村（社区）金融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2. 移动互联金融渠道深化工程。继续深化

移动服务，完善银行流动服务车功能，在原有金融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增加社保卡移动零星制换卡、ETC移动办理等便民服务。加快推广pad银行业务，通过移动办理贷款业务，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提高办贷效率。加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推广力度，通过互联网金融，延伸服务触点，推进农村地区互联网金融普及，让农民享受互联网金融的便利性。

（二）网格服务建设项目。

3. 普惠金融网格地图绘制工程。绘制普惠金融网格地图，遵循先试点再推广原则，打造高精度网格服务体系。合理配备网格业务员和网格管理员，将银行网点、丰收驿站、助农取款点等服务点建设成为网格化服务工作站，加大与网格内社区、村委会等政府部门对接力度，尝试在居委会、村委会等政府基层部门建设网格化服务站，完善网格化服务体系。落实网格服务人员激励机制，引导网格服务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

4. 普惠金融网格服务模式创新工程。创新服务模式，为不同客户提供精准、高效、便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尝试提供错时、延时服务。依托温州农信网格化管理系统，发挥大数据科技支撑作用，积极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开发符合网格内居民需求的金融产品，推进社保代理、农村养老保险、财政便民支付等业务。做好网格内金融服务宣传、居民信息建档、居民走访、金融上门服务等工作，努力实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普惠金融风险防控、提升温州农信社会形象与社会效益”的“三提升”目标，确保网格化服务落到实处。

（三）微贷品牌提升项目。

5. “三有三无”微贷技术应用深化工程。

以温州农信单独研发的“三有三无”批量微贷技术为核心,以收益覆盖风险为原则,以客户体验为中心,以农村金融大数据为基础,通过整村(社区)授信,对客户实施精准批量化授信。探索“三有三无”批量微贷技术的网络化,突破农信当前依赖网点拓展业务的经营模式,利用“金融+大数据+互联网”,搭建标准化计算机风控模型,打造机放人管的贷款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温州农信小额贷款的市场覆盖率和服务满意度。

6. 微贷产品体系建设工程。全面对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信贷管理模式创新,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积极扩展担保物范围,结合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完善林权、海域使用权、存货、应收账款、农信股权反担保、农业装备(设施)等抵质押贷款。加强信保基金贷款业务发展,加快保证保险贷款的试点推广。依托信用卡分期业务,加快消费贷款产品体系的建设,不断满足农村、社区各类消费信贷的需求。

(四) 信用生态构建项目。

7. 农村信用体系优化工程。深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持续开展信用用户(村、乡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级评定,加强贷款阳光化操作,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加强贷款产品创新,大力推广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创业人群、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经营大户、家庭农场等主体专属普惠贷款产品,满足其生活消费、就业创业、产品购销等多方面需求。推进与各类政府部门和证券、保险等单位之间信用联动共享机制建设,尝试与专业化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公司合作,进一步完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协同政府部门加大恶意逃

废债打击力度,提升社会公众诚信意识。

8. “三位一体”建设服务深化工程。深化与农合联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好农合联副主任单位作用,协同推进“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在金融办、供销社等部门指导下,积极为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提供开户结算、资金托管、借款复核、渠道支持、信贷融资、业务指导、技术支撑、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财务顾问等服务,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农村商贸电子化结算体系和新型支农惠农服务模式等建设。

(五) 智能金融平台推进项目。

9. 丰收互联平台提升工程。打造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丰收互联平台,加强与知名互联网平台金融服务合作,扩展丰收互联平台在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在线支付功能。积极推进以农产品和农副产品为特色的丰收购电商平台和丰收家O2O平台发展,突出涉农特色,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满足客户支付、消费、融资、便民服务等需求。全面推广ETC行业应用,积极在政府机关、学校、社区、机场、动车站、大型商圈等场所发展ETC门禁通行和停车收费项目。全面构建丰收智慧金融应用生态,将服务渗透到每一个温州人的日常生活。

10. 市民卡应用环境优化工程。加快社保市民卡业务创新,优化社保市民卡办卡、账户充值和自助圈存等使用功能,更好满足温州辖内客户的市民卡办卡、圈存等日常需求。加大社保市民卡在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金融、平安城市等智慧领域的应用环境和便民支付建设。做好市民卡在水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代扣和社保、各类补贴代发等业务上的应用。

四、明确推进步骤

(一) 组织动员阶段(2017年一季度)。

重点是打基础、搭框架，有序启动温州农信普惠金融再深化工程行动计划。办事处根据省农信联社五年行动计划制订总体实施工作方案，各行社制定具体的推进工作方案；明确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及分工，按照职责逐条、逐项落实。各级农信机构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沟通合作，进行高效对接，争取相关部门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建设良好银政合作机制。

（二）推进提升阶段（2017年二季度-2019年）。重点是找不足、抓进度、提质量。认真总结启动实施阶段的经验做法，全面查找工作不足和难点；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推进农信普惠金融工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总结、分析和交流会议，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现场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目标考核，尤其要加大落后的地区跟进督促力度，初步评价实施效果。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0年）。重点是在机制建设上取得突破。认真总结前四年工作情况，建立普惠金融的长效规范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组织网络，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显著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使温州农信普惠金

融工程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建立科学完善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的组织领导、价值导向、渠道网络、产品服务、考核评价、创新激励、文化培育等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普惠金融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市运管局等部门加强对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的支持力度，完善政银合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增强普惠金融工作合力。

（三）建立规范高效的评估机制。建立制度、计划、目标、考核、评估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健全考核评估体系，主动找差距、补短板，定期总结、评估实施效果，并与政策支持、市场准入、资源倾斜等挂钩，不断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附件：温州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计划目标

温州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计划目标

附件

地区	丰收驿站 设家数 (家)	贷款户 数(万 户)	低收入农 户贷款累 放(万 元)	小额信用 贷款新增 (亿元)	涉农贷款 新增(亿 元)	小微企业 贷款新增 (亿元)	信用村 评定数 (个)	信用农 户评定 数(万 户)	农民专业 合作社信 用评定数 (家)	丰收互 联客户 数(万 户)	丰收购丰 收家平台 交易额 (万元)	市民卡 发行量 (万张)
鹿城	13	4	1000	11.1	45	48	127	8	12	16.8	272	27.1
龙湾	14	2.8	2000	7.8	41	41	90	6.1	11	15.2	222	30.2
瓯海	24	3.9	2000	11.1	58	30	158	5.3	35	22.8	339	44.6
洞头	9	1.3	25000	1.5	9	3	57	2.2	14	2.8	44	9.5
乐清	87	9	20000	19.6	91	61	722	15.4	78	26.3	446	85.5
永嘉	82	6	4000	7.7	44	14	568	15.8	85	15.7	237	68.3
瑞安	86	7.5	10000	13.5	74	40	581	17.2	113	24.5	411	81
平阳	58	5.5	3000	7.8	36	7	237	15.9	31	15.1	257	51.8
苍南	63	12	3000	13.8	59	32	461	12.9	28	25.9	500	84.7
文成	36	3	30000	2.3	23	20	313	7.6	21	7	106	33
泰顺	28	5	100000	3.8	20	4	186	3.6	72	7.9	166	34.3
全市	500	60	200000	100	500	300	3500	110	500	180	3000	5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先进的通报

温政办〔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全市统计工作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精准服务，实事求是、应统尽统，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开创了温州统计工作新局面。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同意，确定瓯海区人民政府等25个单位为2016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张爱静等70人为2016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并予以通报。

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深入

推进统计工作，实现创新提速、数据提质、服务提效，为推进我市“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1日

附件

2016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集体(25个,排名不分先后)

瓯海区人民政府
乐清市人民政府
瑞安市人民政府
永嘉县人民政府
平阳县人民政府
苍南县人民政府
市农办(市农业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地税)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统计局
市金融办
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
市人行
鹿城区南郊街道办事处
龙湾区蒲州街道办事处
瓯海区梧田街道办事处
洞头区鹿西乡人民政府
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永嘉县桥头镇人民政府
文成县珊溪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工作者(70人,排名不分先后)

张爱静 (市政府办公室)
刘 闯 (市发改委)
计献伟 (市经信委)
李智英 (市教育局)
王小军 (市科技局)
潘海涛 (市财政(地税)局)
吕坚莉 (市人力社保局)
吴演义 (市住建委)
林倩然 (市商务局)
潘善飞 (市文广新局)
郑黎明 (市统计局)
朱承志 (市统计局)
吕步奖 (市统计局)
吴绍怡 (市统计局)
杨娉娉 (市旅游局)
林温温 (市市场监管局)
郭向佐 (温州海关)
林建通 (市国税局)
周泰斌 (温州电力局)
陈海艇 (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
杨 雯 (市邮政管理局)
杨 晶 (温州银监分局)
王 静 (鹿城区统计局)
朱 迪 (鹿城区统计局)
王芙蓉 (鹿城区仰义街道办事处)

- 杨乃领 (鹿城区滨江街道办事处)
沈赛莉 (龙湾区统计局)
项公鑫 (龙湾区统计局)
胡 宾 (龙湾区瑶溪街道办事处)
王益忠 (瓯海区统计局)
徐一荷 (瓯海区统计局)
高素玉 (瓯海区三垟街道办事处)
汤 晔 (瓯海区娄桥街道办事处)
金极煜 (洞头区统计局)
唐贤霞 (洞头区统计局)
王祖勇 (洞头区元觉街道办事处)
郑淑平 (乐清市统计局)
张乐明 (乐清市统计局)
郑 义 (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
陈志良 (乐清市城南街道办事处)
袁修迪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彭孔放 (瑞安市统计局)
肖肖艳 (瑞安市统计局)
江志义 (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
宋其明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祝娟美 (瑞安市锦湖街道办事处)
谢小和 (永嘉县统计局)
叶强忠 (永嘉县财政局)
- 唐红专 (永嘉县桥下镇人民政府)
叶晓孝 (永嘉县瓯北街道办事处)
黄金锡 (永嘉县岩头镇人民政府)
陈 铎 (文成县统计局)
刘万铭 (文成县统计局)
周 微 (文成县二源镇人民政府)
周微微 (文成县黄坦镇人民政府)
韩 洁 (平阳县统计局)
钟一霆 (平阳县统计局)
陈文敏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
王林洁 (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
王晓艳 (泰顺县统计局)
董直丰 (泰顺县经信局)
张传晓 (泰顺县仕阳镇人民政府)
罗 杰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黄贤满 (苍南县统计局)
陈忠松 (苍南县统计局)
余小萍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李训持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肖 磊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计局)
董丽萍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计局)
陈凤銮 (浙南产业集聚区海城街道办事处)

市民宗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温民宗发〔2017〕5号

各县(市、区)民宗局,温州经开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宣部、雁荡山管委会宗教文化局, 本局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3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进温州

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指导意见》(温府法发〔2016〕33号), 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1月18日

温州市民宗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 提高执法效能, 有效防范和化解执法责任风险, 规范现场执法记录,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 做到对执法行为如实记录, 还原执法全过程, 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 须对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的, 应对现场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四条 记录的主体

由两名及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

第五条 记录的范围

(一) 执行国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依法取得有关民族宗教事务行政许可的情况;

(三) 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的原因说明;

(四) 其他与民族宗教有关的情况。

第六条 记录的时限

执法记录原则上应在执法行为发生时当场制作, 调查询问笔录等不便于当场制作的应在

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记录的形式和载体

(一) 现场制作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

(二) 对现场进行绘图、拍照或录音录像;

(三) 送达文书、单据的签收回执;

(四) 案件移交清单;

(五) 其他形式。

第八条 记录的用途

执法记录是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民族宗教管理职责时留下的痕迹,可作为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的依据。

第九条 记录的要求

取得执法记录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记录内容要客观真实,描述要简明扼要。制作的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绘图或照

片,应由当事人确认属实后签字,当事人拒不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现场情况;记录需要修改的,由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字或手印确定。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第十条 档案管理

执法行为结束后,执法人员要及时整理、汇总执法记录材料,按照一案一档、一事一档的原则将执法记录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整理工作。需移交办公室存档的记录材料,须在年底前完成与办公室的交接工作。

第十一条 各处室负责人是本部门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责任人,政研处不定期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处室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监督力度,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有检查、有监督、有落实,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民宗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案件办理单位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

执法案件,应当在终结之日,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提交给政研处。

第四条 政研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

第五条 政研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违法主体认定是否正确;

(三) 办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五)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六) 行政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七) 处罚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八)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 政研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以书面审核为主。

第七条 政研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 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 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建议补充调查, 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 提出修正意见;

(五) 对程序违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六)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提出移送意见;

(七) 对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 对重大、复杂案件, 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案件办理处室应当对政研处审核意见及时研究, 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九条 案件办理处室对政研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 可以提请政研处复核; 政研处对疑难、争议问题, 应当向市法制办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 方可制作、送达。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案件办理单位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 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 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 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张洪为第九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

黄成骞、周建强为第九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免去：

狄鸿鹄的第八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陈旭辉、李雄伟的第八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刘仁本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吴国钱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江巧弟的温州市旅游局调研员职务；

林孝清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总投资1028亿的70个项目 集体开工

1月3日, 我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迎来“开门红”——随着市委书记徐立毅宣布开工令, 总投资达1028亿元的全市70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这是继去年两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后, 我市再次吹响扩大有效投资“集结号”, 为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注入新动力, 确保经济“开门红”、转型升级见成效。

我市共有70个项目在此次“全省联动”开工仪式上集中开工, 项目总投资达到1028亿元, 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兴产业、城市更新等四大领域。其中不乏对温州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性项目, 包括将改变温州对外交通格局的杭温高铁一期(温州段)工程、大幅改善我市平原防涝能力的温瑞平原排涝工程、整体提升三垟湿地功能和形象的温州生态园三垟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工程等。去年, 我市参加全省集中开工活动的114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 并超额完成投资任务, 预计全年完成有效投资3900亿元, 同比增长13%。今年, 我市将确保有效投资同比增长11%以上。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讲话中说, 这批项目的开工将加快我市补短板、转动能、优民生的进程, 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温州经济

社会各项发展水平。全市上下要以时不我待、敢于担当的勇气, 牢牢抓住扩大有效投资这个“牛鼻子”, 全面掀起新一年扩大有效投资的新高潮。希望各地各有关责任单位牢固树立精品意识, 科学组织工程管理, 在保质量、保安全的前提下, 狠抓项目建设进度, 争取早一天建成、早一天见效, 为温州加快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注入更强劲的动力。

市四套班子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等参加集中开工仪式。

温州市中非商会成立

1月3日, 温州市中非商会成立, 将为中非交流合作和温州对外开放搭建新桥梁, 促进两地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出席成立大会并为商会授牌。市领导施艾珠、王小同、苗伟伦、章方璋等出席成立大会。地豪集团执行董事、中非地方政府合作论坛执行秘书长许开裕当选温州市中非商会首届会长。

非洲幅员广袤、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等对外开放战略的深入实施, 中非开启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新时代。温州与非洲互动交流密切, 经贸合作步伐日益加快。温州市中非商会将立

足温州、聚焦非洲，通过整合海内外温州人的丰富资源，带动温州优势产能与非洲产业实现深度对接，促进温州企业加大国际新兴市场拓展力度。商会将以温商在非经贸、投资合作领域为基础，以温州港对接非洲港为航路，在马达加斯加建立经济特区，打造国际旅游中心、轻工制造业园区、自贸区、保税区、物流中心、高新技术园区、现代化高效农业园区、矿业权与矿产品交易中心、非洲金融业中心等项目。同时，商会将在温州保税区建立中非合作园区，承接非洲资源与优势产业在温州落地。

我市将开展严打突出犯罪专项行动

1月3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新年开局重点工作部署会，我市将于1月8日起至2月16日开展严打突出犯罪专项行动，针对入室盗窃、盗窃车内物品、扒窃等突出侵财案件和黄赌、食药犯罪等社会关注热点加大打击力度，确保年度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岁末年初，全市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四个严防发生”和“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安保工作措施，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结合“大拆大整”流动人口管理和出租房消防整治两大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和寄递业等各个治安要素的精准管控。深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民宿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和公安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将力量部署到火灾高发、防范薄弱的时段和场所，确保节日消防安全。围绕春运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源头管控、隐患排查、路面管理相结合，全

面开展针对性防范、治理和打击，确保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

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罗杰在会上表示，在全市公安机关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严责任挑铁担、严管理执铁纪、严作风树铁规”为主题的队伍纪律作风教育活动，着力打造拥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温州公安铁军，推动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论坛举行

1月13日，2017浙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论坛暨浙江创意设计协会年会在瓯海时尚智造小镇客厅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剑谨出席。

浙江省及温州本地设计师、文创公司、行业专家、文化企业等300人参加了论坛。与会人员围绕产业环境、人才结构、消费社群、制造模式、核心竞争力等方向的转变，共同思考与探讨2016年产业变革以及2017年如何创新增长方式、如何产业联动式发展，如何挖掘企业增长动能等重点议题，结合民宿行业同质化到在地化，移动互联网革命信息化到智能化，传统制造业规模化到品牌化，服装行业多维化到扁平化，旅游行业标准化到定制化等多方面内容，共同探讨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方向产业演变进化之中的融合创新。

胡剑谨指出，近年来，温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温州文化产业迅猛发展，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当前，温州正努力推进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着力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创意设计成为推动温州发展的重要力量。温州轻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插上创意设计的翅膀，温州城

市建设水平的提升需要创意设计来助推。希望以这次论坛为契机,搭建创意设计合作交流平台,助力温州乃至浙江文创产业的发展。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学习贯彻省两会精神

1月22日,市委书记徐立毅主持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传达省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委书记夏宝龙、省长车俊参加温州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传达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精神,市政协主席余梅生传达省政协会议精神。市四套班子成员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徐立毅指出,这次省“两会”,是在深刻把握浙江当前的历史方位、加快打造全面小康标杆省份大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省“两会”期间,省委书记夏宝龙、省长车俊在参加温州代表团审议时作的重要讲话,为温州发展把脉、定调,是温州做好下步工作的重要指南。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两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和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以“大拆大整”为基本抓手,坚决打破坛坛罐罐,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振奋精神、鼓足干劲、砥砺前行,翻篇归零再出发,全力以赴把温州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市委市政府举行新春团拜会

1月25日,市委市政府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新春团拜会,徐立毅、张耕、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等市四套班子领导,与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佳节,共话美好明天。

市委书记徐立毅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温解放军、武警官兵、预备役军人、公安干警和退伍军人,向全市各级劳模、广大企业家和在外温州人,向温籍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所有关心支持温州发展的海内外友人,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徐立毅指出,2016年是温州改革发展史上很不平凡、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系列“三年行动计划”,联动推进经济、城市、社会“三大转型”,扎实做好补短板各项工作,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2017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加快温州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市县乡领导班子的开篇之年。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为抓手,坚定不移地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奋力推进浙江新方位下温州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1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体开工仪式。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中非商会成立大会。

△ 市长张耕参加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座谈会。

4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长质量奖、市知名商标认定评审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经营性土地出让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

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

议、市台协成立15周年暨2016尾牙联谊活动。

6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水利工作会议暨剿灭劣V类水行动推进会。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参加“五水共治”和美丽浙江建设督查汇报会。

9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县（市、区）委书记交流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开展“送温暖”活动。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幼鱼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宣贯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人感染H7N9禽流感联防联控会议。

10日

△ 市长张耕调研产品质量、文化体育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杭温高铁前期工作协调会、公安第五届“双十佳”颁奖晚

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开展“送温暖”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综合交通建设动员大会。

1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参加2016年度县(市、区)党委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 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参加省纪委全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会。

12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 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市委全会。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

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视频会。

13日

△ 市长张耕, 常委任玉明, 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 市长张耕参加瓯海区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党委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

16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会见美国家禽和蛋品出口协会, 参加市市场监管局民主生活会。

17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瑞安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温州市首届花博会暨第九届迎春花展启动仪式, 赴瓯江口和浙南产

业集聚区开展“送温暖”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开展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春运工作督查。

18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春节前后“清隐患保平安促稳定”专题部署会、全市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推进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有关问题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开展侨领慰问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化艺术大楼功能调整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人社保工作会议。

19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区开展“送温暖”活动。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计生协五届五次理事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浙商回归工作考

核汇报会、市人力社保局民主生活会。

20日

△ 市长张耕参加省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五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银行业金融机构年终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农口部门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九山体校地块控规修改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开展文卫口安全生产大检查、老艺术家慰问。

2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城投集团党委民主生活会。

2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

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任玉明开展节前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检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质监系统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2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参加市纪委全会。

△ 市长张耕开展老干部慰问。

△ 副市长陈建明节前慰问市域铁路S1

线、绕西南高速工程一线工人。

2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新春团拜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开展拥军慰问。

△ 市长张耕检查安全生产和春运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慰问机关大院后勤人员，检查节日市场供应、民生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慰问一线工人。

△ 副市长陈建明开展春运检查。

26日

△ 常委任玉明检查森林消防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慰问一线公安交警、城管执法人员、环卫工人等。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 温政发〔20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 温政办〔201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农信落实“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 温政办〔201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温州市统计工作先进的通报
- 温政办〔201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温州市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的通知

坚持改革创新 注重融合发展 我市旅游发展迈上新台阶

2016年,我市旅游系统坚持改革创新,注重融合发展,突出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市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旅游者8944.93万人次,同比增长16.45%;旅游总产出959.92亿元,同比增长15.36%。

改革创新走在前列。全域旅游取得突破性进展,永嘉、文成跻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率全国之先创建大罗山盘云谷等首批4家主题旅游社区;全国智慧旅游试点项目建成投用,江心屿景区智慧旅游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改造新建旅游厕所144座,荣获全国旅游厕所工作先进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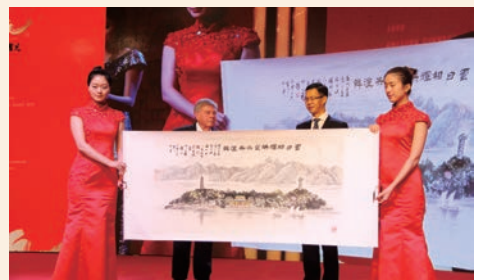
旅游创建硕果累累。洞头、平阳、永嘉、泰顺等地创成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雁荡山跻身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创成瓯海泽雅等4家4A级、康奈工业园等3家3A级旅游景区。创成7家省、市特色旅游小镇及41家(个)省级特色旅游示范基地(产品)。“山江海”温州全景游被评为长三角十佳自驾游线路。

旅游营销亮点纷呈。成功举办作为“2016中美旅游合作年”重要内容的美国旅游作家协会2016(温州)年会,普受美国旅游名家、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领导点赞。借力G20杭州峰会,分波段举办“喜迎G20,自驾温州寻宝去”等推广活动,杭嘉湖来温旅游人数激增。成功举办国际山水诗之旅文化旅游节等系列特色旅游节会活动,强化新媒体互动营销。

提升品质效果喜人。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强势推进联合执法,重点整治户外俱乐部等非旅行社组织机构。完善旅游安全监管机制与动态督查,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十一”假日旅游“红黑榜”,江心屿荣膺“最安全旅游景区”。



美国作家协会2016(温州)年会开幕式现场



副市长苗伟伦代表温州市人民政府向美国旅游作家协会会长Paul Lasley赠予温州山水旅游画卷



雁荡山首条玻璃栈道开放



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创成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温州智慧旅游数据平台应用系统



游客体验智慧旅游景区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整治排查非法旅游用车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